

案情摘要

申請人之子女為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嬰兒，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須自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始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

衛部爭字第 1103402434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緣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申報申請人之子黃○○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經健保署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查申請人眷屬黃○○係國外出生之新生兒，110 年 5 月 14 日初設戶籍，設籍未滿 6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不符加保資格，歉難受理。黃○○初設戶籍日滿 6 個月之日(即 110 年 11 月 14 日)起，始具健保投保資格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填具「訴願書」向健保署申訴，案經健保署以 110 年 6 月 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經查申請人之子黃○○110 年 3 月 14 日於國外出生，110 年 5 月 14 日初設戶籍登記，依規定應自初設戶籍日滿 6 個月之日即 110 年 11 月 14 日起，始具健保投保資格，屆時請儘速辦理以眷屬身分投保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2 函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目。</p> <p>二、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目所明定。</p> <p>三、本件依卷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等相關資料顯示，本件申請人之子黃○○於 110 年 3 月 14 日在烏克蘭出生，110 年 4 月 25 日入境，110 年 5 月 14 日在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因非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無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之適用，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黃○○須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10 年 11 月 14 日起，始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健保署未准申請人辦理其子黃○○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依附加保，於法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主張原處分以海外新生兒設籍未滿 6 個月，拒絕為其子申</p>

請健保，在這段健保資格等待期間，曾帶其子施打新生兒公費疫苗，然○○市衛生所早已不再替民眾施打公費疫苗，全部委外，疫情期間不可能冒險帶其子跨區施打疫苗，只能自費去附近診所施打，這段健保空窗期，即使是民間商業保險，對於未持有健保卡的保險給付都是減半的，臺灣目前正處於疫情高峰期，國人的健康都身陷高風險，成人的處境尚且堪慮，何況是需要特別保護的新生兒？倘若孩子有就醫需求，如此高昂的醫療費用豈是一般收入家庭能負擔得起的？原處分所引用之法條，將同樣在臺設有戶籍之新生兒，因「出生地」之不同，而做出歧視與不平等之行政處分，無論是在當初立法的過程或是如今行政執行的決策中，均未曾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全民健康保險法是基於保障國民健康的強制法，故明文強制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兒應為「保險對象」，然亦未明文規定在臺設有戶籍之海外新生兒不得於初設戶籍後立即自願投保，原處分對海外新生兒加以歧視並設限，拒絕嬰幼兒投保，實在未曾顧及兒童權益，亦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3條、第24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4條所揭櫫之權利，嚴重侵害與剝奪國人在海外出生並已在臺設有戶籍的嬰幼兒享有平等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設籍滿6個月的健保等待期」係為防止久居國外之僑民，以僥倖心理濫用國內健保資源，而對長期繳納健保費用之國人不公平，然而此規定卻未考慮海外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母親亦是長期繳納健保費用之被保險人，僅因個人或突發因素而不得不在國外生產，其付出之健保成本與其他長期投保之國人一般無二；已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海外新生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兒應享有平等之醫療資源與投保權益，始符合憲法第7條實質平等原則(釋字第485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9條規定及原處分以齊頭式、機械式平等，將海外成人與兒童平等對待，拒絕健康風險較高的嬰幼兒於全民健康保險門外，均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云云，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中規範部分保險對象，須在臺設戶籍滿6個月或居留滿6個月始具投保資格之立法原意，係為避免長期旅居海外之國人或外籍人士，於發生傷病事故時始回國或來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使用醫療給付，而造成權利與義務不對等之不公平現象。查申請人之子黃○○110年3月14日於國外出生，110年5月14日初設戶籍登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及第14條規

定，應於戶籍登記日滿6個月之日(即110年11月14日)始具投保資格。

2. 次按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意旨，係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特制定該公約。復查全民健康保險係提供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醫療服務，服務範圍已涵蓋兒童及其他國家國民，與兒童權利公約理念一致。

(二)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而等待期之規定在避免居住於國外者，於發生傷病事故時，始來臺參加保險享受醫療給付，形成僅享受權利而不盡義務之不公平現象，以避免保險支出之驟增，造成收支不平衡，進而加重長期持續繳納保險費之現有保險對象之負擔，該規定所以未排除「國外出生之我國籍嬰兒」，係立法者就「國外出生者之權益」及「保險人財務負擔」權衡裁量之結果，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所稱設籍滿6個月的健保等待期，未考慮海外出生之新生兒等節，核屬立法政策考量範疇，非本件所得審究。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其眷屬黃○○自初設戶籍日滿6個月之日(即110年11月14日)起，始具健保投保資格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